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

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资金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生产循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收入确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和对外投资项目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进行内部控制评估。

（一）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已设置相应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通过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业务风险预警系统，由财务总监牵头，财务部、风控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组成风险预警小组，每季度对公司重大业务项目、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国家宏观微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防范各种风险的方案，建立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公司已针对用工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设计研发服务合同、技术合作等合同签订制定相应的审批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

(三) 控制活动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本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在货币资金方面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2、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控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制度，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

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的控制不存在重大漏洞。

3、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本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4、生产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业务部门接到的客户订单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估做出的生产计划，生管部门安排生产，公司按照生产管理程序控管整个生产流程，确保生产过程均在管制状态下完成，以确保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本公司下设计划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安全库存备货量，确定产品的计划，分别向制造部下达产品生产计划单。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公司质检部门有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在公司进料、生产、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不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良好，售后服务及时、高效。

公司在生产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5、固定资产管理循环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具备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合同订立、验收、调拨、盘点、报废处理、抵押、担保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各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对所使用和管理的固定资产进行详细登记。

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6、筹资与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筹资业务由财务部负责。资金部经理根据年度资金管理目标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需求预算，设定年度贷款筹资预算表。资金经理根据筹资预算，与银行进行筹资洽谈安

排。由总经理审核批准，并签订银行贷款合同。

公司在筹资与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7、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样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根据员工的业绩和能力考核结果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和级别。公司重视对业务骨干的持续培训和教育。公司建立了富有竞争性的激励机制，员工在公司快速成长过程中获得回报。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制度进行监督，提出意见，统一由各公司精益办负责汇总与落实整改。对提出合理化建议而节约成本或提升品质，参照薪酬制度中的奖励方案执行奖励。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稽核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手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和内控缺陷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

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利润表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收入总额的 0.5%≤利润表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利润表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要或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因素。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